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委員會

罰則

目的

因應議員在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委員會首次會議上的提問，本文件旨在解釋政府在《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就各項主要罪行，建議的罰則背後的理據，並把條例草案所建議的罰則，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同類法例所訂定的罰則，作出比較。

2. 條例草案所建議與兒童色情物品有關罪行的罰則(撮述於附件 A)，是參照香港法例及海外國家有關法例同類罪行的刑罰而訂定。

本地法例

3. 舉例說，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第 21(1)條，任何人發布淫褻物品；管有淫褻物品以供發布；或輸入淫褻物品以供發布，可處罰款 100 萬元及監禁 3 年。

4. 此外，政府亦有參考《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有關性罪行的刑罰。舉例說，根據第 119 條，任何人以威脅或恐嚇手段，促致另一人在香港或外地作非法的性行爲，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監禁期爲 14 年。根據第 120 條，任何人以虛假藉口或虛假申述，促致另一人作非法的性行爲，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刑罰爲監禁 5 年。根據第 122 條，任何人猥褻侵犯另一人，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10 年。根據第 132 條，任何人促致一名年齡在 21 歲以下的女童在香港或外地與第三者非法性交，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5 年。根據第 135 條，任何人導致或鼓勵一名 16 歲以下女童或男童賣淫，導致或鼓勵他人與其性交或向其猥褻侵犯，且對該女童或男童負有責任，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10 年。根據第 146 條，任何人與或向一名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兒童作出嚴重猥褻作爲，或煽惑一名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兒童與他或她、向他或她、與另一人或向另一人作出此種作爲，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10 年。

5. 我們亦注意到，兒童色情物品往往涉及商業交易，有時甚至涉及豐厚利潤。因此，亦有必要以巨額罰款的方式懲罰集團式罪犯。

6. 不過，條例草案所建議的罰則只是刑罰的上限。法庭會在全面考慮每宗案件的情況後，判處適當的刑罰。對於法庭的判刑，被告人亦可按慣常的司法機制，提出上訴。

海外法例

7.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干犯與兒童色情物品有關的罪行，會被重罰。舉例說，《加拿大刑法》(Canadian Criminal Code)訂明，任何人管有兒童色情物品，即屬干犯可公訴罪行，可處監禁不超過 5 年。根據美國的《1996 年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法》(Child Pornography Prevention Act 1996)，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的罪行，最高刑罰亦為監禁 5 年。比較香港、澳洲、加拿大、英國及美國有關罰則的列表，載於附件 B。

8. 生產、分發、管有及促致兒童製作兒童色情物品，是極為嚴重的罪行，可令脆弱的兒童受到極大傷害，因此必須對違法者施以具足夠阻嚇力的重罰。考慮到該等罪行的嚴重性，以及本港和海外的其他有關法例，我們認為條例草案所建議的罰則是適當和相稱的。

保安局
二零零二年五月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

第 3 條：關於兒童色情物品的罪行

建議罪行		最高刑罰	
		循公訴程序定罪	循簡易程序定罪
1.	印刷、製作、生產、複製、複印、進口或出口兒童色情物品	8 年及 200 萬元	3 年及 100 萬元
2.	發布兒童色情物品	8 年及 200 萬元	3 年及 100 萬元
3.	管有兒童色情物品	5 年及 100 萬元	2 年及 50 萬元
4.	宣傳兒童色情物品	8 年及 200 萬元	3 年及 100 萬元

《刑事罪行條例》第 XII 部第 138A 條：與色情物品和色情表演有關的促致罪行

建議罪行		最高刑罰 (循公訴程序定罪)
1.	利用、促致或提供不足 16 歲的人被色情描劃，以製作色情物品或作真人表演	10 年及 300 萬元
2.	利用、促致或提供 16 歲或以上但不足 18 歲的人被色情描劃，以製作色情物品或作真人表演	5 年及 100 萬元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
所建議的罰則與海外法例所訂定罰則的比較

罪行	香港(建議)		澳洲 《1900年新南威爾斯刑事 罪行法》第40號		加拿大 《加拿大刑法》		英國 《1978年保護兒童法》		美國 《美國法典》標題18第1部 第10章第2252A條	
	最高罰款額 (港元)	最長監禁期	最高罰款額	最長監禁期	最高罰款額	最長監禁期	最高罰款額	最長監禁期	最高罰款額	最長監禁期
*印刷、製作、生產或進口	2,000,000 元	8 年 (亦可循簡易 程序定罪而 判罰)	個人的最高 罰款額為 1,000 個罰 款單位；集 團則為 2,000 個罰 款單位^	5 年	沒有訂明 罰款額	10 年 (亦可循簡易 程序定罪而 判罰)	沒有訂明 最高罰款 額	3 年 (亦可循簡易 程序定罪而 判罰)	沒有訂明 最高罰款 額	15 年 (第二次被定罪判 處監禁 5 至 30 年)
發布	2,000,000 元	8 年 (亦可循簡易 程序定罪而 判罰)	個人的最高 罰款額為 1,000 個罰 款單位；集 團則為 2,000 個罰 款單位^	5 年	沒有訂明 罰款額	10 年 (亦可循簡易 程序定罪而 判罰)	沒有訂明 最高罰款額	3 年 (亦可循簡易 程序定罪而 判罰)	沒有訂明 最高罰款額	15 年 (第二次被定罪判 處監禁 5 至 30 年)
管有 (包括管有以供發 布+純粹管有)	1,000,000 元	5 年 (亦可循簡易 程序定罪而 判罰)	管有以供發布 個人的最高 罰款額為 1,000 個罰 款單位；集 團則為 2,000 個罰 款單位^	5 年	管有以供發布 沒有訂明 罰款額	10 年 (亦可循簡易 程序定罪而 判罰)	管有以供發布 沒有訂明 最高罰款額	3 年 (亦可循簡易 程序定罪而 判罰)	管有以供發布 沒有訂明 最高罰款額	15 年 (第二次被定罪判 處監禁 5 至 30 年)

罪行	香港(建議)		澳洲 《1900年新南威爾斯刑事 罪行法》第40號		加拿大 《加拿大刑法》		英國 《1978年保護兒童法》		美國 《美國法典》標題18第1部 第10章第2252A條	
	最高罰款額 (港元)	最長監禁期	最高罰款額	最長監禁期	最高罰款額	最長監禁期	最高罰款額	最長監禁期	最高罰款額	最長監禁期
			純粹管有 100個罰 款單位 2年		純粹管有 沒有訂明 5年(亦可循 罰款額 簡易程序定 罪而判罰)		純粹管有 第5級罰款 6個月 (2,000英鎊)		純粹管有 沒有訂明 5年(第二次被定 最高罰款額 罪判處監禁2至 10年)	
宣傳	2,000,000元	8年 (亦可循簡易 程序定罪而 判罰)	沒有訂明這項罪行		沒有訂明這項罪行		沒有訂明 最高罰款額	3年 (亦可循簡易 程序定罪而 判罰)	沒有訂明 最高罰款額	10至20年 (第二次被定罪判 處監禁15至30 年；第三次被定 罪則判處監禁30 年至終身監禁)
利用、促致或提 供兒童以製作兒 童色情物品	3,000,000元	10年	沒有訂明 罰款額	7年(若有關 兒童的年齡 在14歲以 下)；5年 (若有關兒 童的年齡介 乎14至18 歲)	沒有訂明 罰款額	5年(若有關 兒童的年齡 在14歲以 下) 2年(若有關 兒童的年齡 介乎14至 18歲)	沒有訂明這項罪行，但已包 括在侵犯兒童的性罪行內		沒有訂明 最高罰款額	10至20年 (第二次被定罪判 處監禁15至30 年；第三次被定 罪則判處監禁30 年至終身監禁)

* 這些罪行在擬議的《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訂明。然而，海外法例的表達形式或採用的字眼，可能稍有不同，這裏是把這些罪行與海外法例所訂明的大致類似罪行作出比較。此外，這些罪行未必全部均在海外法例中訂明。

^ 1個罰款單位=110澳元：見《1999年新南威爾斯刑事罪行(判刑程序)法》第17條